

怀民〔2023〕98号

## 关于下拨 2023 年第四、五批城乡居民 临时救助资金的通知

各乡、镇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怀远县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怀民〔2023〕67号），为认真落实城乡居民临时救助政策，结合各乡（镇）的实际情况，经审核，同意下拨各乡镇 2023 年第四、五批临时救助资金 38085 元。

请各乡（镇）按通知要求，完善手续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和挪用，及时将资金发放到救助人员手中。

---

附件：怀远县 2023 年第四、五批乡居民临时救助汇总表。

怀远县民政局  
2023 年 6 月 9 日

---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。

---

怀远县民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9 日印发

---